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4237202413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洛浦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洛浦县联华科技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联华科技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联华科技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联华科技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脑维修，网络设备及各类电子产品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一次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LED屏	1	批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勤

地址：

地址：杭桂路东博斯坦以北A1-1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389942259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538500920015616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